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百慕達法院之呈請及傳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有充足現金結清有關呈請的全數金額。本公司將會結清有關呈請的全數金額，故清盤令將不予頒佈，因此將不需要法院發出認可令。

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